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王滋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璵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3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被繼承人王林木所遺坐落○○市○○區○○段00地號等71筆應稅土地，由聲請人與其他繼承人等37人共同共有，經相對人核定109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8,494,772元（預扣聲請人分單金額314,651元後之餘額），並就其他繼承人王泰東等29人民國109年8月30日之申請，以109年10月29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69425號函（下稱109年10月29日函）通知全體共同共有人，已檢送109年地價稅繳款書及課稅明細表各1份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請該局由被繼承人王林木所遺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中抵繳。嗣聲請人於109年12月1日提出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並主張101年間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乃屬錯誤，請求相對人更正按分別共有課徵地價稅。相對人除依其分單之申請，核定聲請人分單金額314,651元，並以109年12月9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78732號函（下稱109年12月9日函）否准所請按所有權分別共有之型態核課地價稅。聲請

01 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以關於109年12月9日函部
02 分，訴願駁回；關於109年10月29日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03 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
04 年度訴字第647號判決駁回其訴、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05號
05 判決（下稱本院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仍不服，
06 主張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
07 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2號判決（下
08 稱本院再審判決）駁回後，曾先後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
09 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
10 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3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有行
11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向本院聲請再
12 審。

13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載明再審理由，然原確定裁
14 定逕認聲請人該次所為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而予以駁回，有
15 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本院再審判決就相對人作成之109年1
16 0月29日函並非行政處分之見解有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
17 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法規錯誤情事，而原確定裁定對於本院
18 再審判決前開適用法規錯誤之處均未予糾正廢棄，揆諸本院
19 102年度判字第311號判決意旨，亦同有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
20 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之違誤等語。經核本件聲請意旨，無非
21 係對前訴訟程序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
22 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
23 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前開
24 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
25 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
26 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
27 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
28 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此指明。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30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4 法官 高 愈 杰

05 法官 張 國 勳

06 法官 林 欣 蓉

07 法官 林 麗 真

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邱 鈺 萍